

证券代码：601777

证券简称：力帆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2-007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力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>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通过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